

《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调整论证报告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现拟对《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调整论证报告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公示时间：10天

公示日期：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8日

公示内容：

一、项目区位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范围为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部分地块，总面积约32公顷。

二、拟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修编考虑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在满足各类市政设施、工业用地之间10米防护距离并与周边现状及规划道路做好衔接的基础上，将规划范围西部消防用地（4742平方米，折7.1亩）、加油加气站用地（3129平方米，折4.7亩）、环卫用地（4469平方米，折7亩）和防护绿地（1469平方米，折2.2亩）统一调整至东侧工业用地中，进行集中布局。原消防用地、环卫用地、防护绿地与相邻的二类工业用地进行归并整合，原加油加气站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提高园区的土地利用效率。调整后的供燃气用地、消防用地、环卫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之间各用10米宽防护绿地隔开，以满足相关规定，减少相互影响。各地块相关规划控制指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阶段进行确定，引导开发建设。

三、修编必要性

1、坚持“制造业当家”鲜明导向，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广东省提出要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揭阳提出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突出制造业当家，大抓招商选资、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和平台建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制造业当家”“高质量发展”等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范围内拟通过市政设施的腾挪整合零散工业用地，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和企业落地，增强企业投资信心，促进土地高效利用，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改造，助力片区工业高质量发展。

2、优化市政设施用地布局，提高园区运作效率

市政设施的分散布局不利于园区提升运作效率。在保证原市政设施用地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将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和供燃气用地进行集中布局，能够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使其更高效地满足南部片区垃圾处理、燃气供应、应急消防以及加油加气等配套需求。

四、修编可行性

1、本次规划修编充分贯彻了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制造业当家的指导思想，旨在借助规划修编整合零散工业用地，保障园区产业项目转型升级，符合国家、省关于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等政策文件及相关目标导向。

2、与上位规划的衔接：本次规划修编范围内在《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防护绿地约5.4亩，并未划入城市控制线，方案拟调整后防护绿地面积约增加1.2亩，能够减少各地块之间的相互影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的用地：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进行使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不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的用地：可在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后，在符合上位规划的条件下，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进行使用。本次规划范围内的供燃气用地、消防用地、环卫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在《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虽被划入城市黄线，但本次修编仅对用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各类设施用地面积无减少，符合相关规定。

3、对社会经济效益的影响：规划修编将市政设施进行集中布置，整合零散工业用地，促进产业集聚效应，助推重点项目落地，可以带动产值增加，保障周边村民稳岗就业，给城市财政带来一定的税收，带动本地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4、对道路交通的影响：规划修编未涉及路网线位调整，用地仅在原规划方案上进行布局调整，不涉及大面积新增用地，因此，调整后不会对区域的交通造成较大的影响。

5、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规划修编将原规划方案的市政设施进行集中布局，使其更加便捷地服务园区，能更好地满足垃圾处理、燃气供应、应急消防以及加油加气等配套需求。

五、结论

本次规划修编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必要且可行，经批准后按程序开展。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 定点公示场所：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3. 网上公示：<http://www.jiexi.gov.cn/>

4.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反馈意见邮箱：jxdxlglwh@12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调整论证报告”字样。

(2)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揭西县塔头镇大丰村金塔公路），邮政编码：5154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调整论证报告”字样。

5. 有效反馈意见期为：

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6.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签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7. 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